**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章程**

（2016年9月22日经第九届第六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16年9月24日经校务委员会通过，2016年11月25日

由杭州市教育局核准，自2016年11月25日起正式生效。）

**序** **言**

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创办于1899年，其前身为私立蕙兰中学和国立浙江大学附属中学。1951年8月，两校在“蕙兰”原址合并，改称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1953年，学校被列为杭州市重点中学；1963年，成为浙江省教育厅直属实验中学；1978年，被定为浙江省重点中学；1980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确定为浙江省首批办好的十八所重点中学；1995年，被认定为浙江省一级重点中学。2001年，学校顺应从“西湖时代”走向“钱塘江时代”的城市发展战略，跨江发展。2004年10月经杭州市教育局批准，成立“杭州二中教育集团”，是杭州市首批市属教育集团。目前，杭州第二中学拥有滨江和东河两个校区，是杭州第二中学教育集团（成员主要有杭州第二中学、杭州国际学校、树兰实验学校、江南实验学校、白马湖学校、桐庐中学）的龙头学校。2014年被评为浙江省首批一级特色示范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的需要，深化教育改革，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以下简称“杭二中”），英文表述为“Hangzhou No.2 High School of Zhejiang Province”，官方网址为www.hz2hs.net.cn，注册域名为hz2hs.net.cn，官方微信公众号为zjhz2hs，校报为《杭州二中》。

学校下设滨江校区和东河校区。学校（滨江校区）住所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76号，邮政编码为310053；东河校区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36号，邮政编码为310009。

第三条 学校直属于杭州市教育局，经杭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学校为实施三年制高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杭州市区招生，招生对象主要为应届初中毕业生。办学规模为三个年级，具体班级数和招生人数以教育主管部门同意为准；教职工编制数300名左右。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学校办学宗旨是：“自主发展”，即建立自主发展的

学校，造就自主发展的师资队伍，从而实现学生的自主发展。继承“高、正、实”的办学传统，坚持“以德立校、依法治校、科研兴校、质量强校、特色扬校、品牌树校”的战略方针，追求思想解放、行为规范，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底蕴深厚、教学优秀、特色鲜明、学生向往、社会公认的国内一流的示范性现代化中学和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中华名校。

第六条 坚持素质教育，倡导自主发展，始终以“提高学生学习过程中的生命质量”、“培养学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把学生培养成国际化的中国人”作为办学的三大追求，努力把我校建设为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示范性的中华名校。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基于两校区的差异性，滨江校区为“基于人的卓越发展，育走向世界的精英人才”。东河校区为“育勇于担当的现代公民”。

教师发展目标：打造高质量的教师队伍，即团结协作、廉洁务实、精通业务、开拓进取的干部队伍和师德高尚、业务精良、结构合理、团结务实的优秀教学团队。争取在各学科教学团队中涌现出一批正高级特级教师和在省市乃至在全国有影响的学科带头人，确保杭二中始终站在全国教育改革的前沿。

第八条 学校追求“高境界做人、高水平学习、高品质生活”的人生观，“思想解放、行为规范”的管理观，“三宽”（宽容、宽松、宽厚）“三开”（ 开明、开化、开放）“三性”（人性、理性、灵性）的文化观，育“卓越的二中人，杰出的中国人，优秀的世界人”的成才观。

第九条 杭二中“校训”为竺可桢先生担任国立浙大附中校长时期之训词：“立志，努力，为公”。“师生誓词”为学校建校105周年所铸铜钟“赤子之钟”基座碑文：“我们在此铭心相约：一切皆不能将我和祖国的命运分开，无论是天灾，还是人祸，是金钱，还是权势，是疾病，还是劳累。是为志。由此，我将发愤努力，上下求索，勤于思考，勇于实践。是为行。直至民族复兴、天下大同，此心乃敢稍息。是为公。赤子之心，山川可鉴。谨此镌金刊石，以为共勉。”碑文撰写者为我校退休特级教师闻乾。每年的五月四日，定为学校的校庆日，同日亦为杭州二中“学生精神日”。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条 学校按照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自主发展的要求，定期制订五年发展规划，并形成和健全自评机制，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杭州第二中学委员会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或修订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本建设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核；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三条 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杭州第二中学委员会，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杭州第二中学委员会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

学校共青团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发挥民主党派在学校发展中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作用。每年召开至少一次民主恳谈会，鼓励民主党派成员支持学校发展，积极建言献策。

第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杭州第二中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驻局纪检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学校设置校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教学处、学生处、教科研处、总务处、师生发展中心和校友及离退休办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育科研的规划制定、项目策划与督导、成果评定以及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咨询、评议作用；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工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提请并主持党政联席会议或领导班子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杭州二中委员会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陈列馆，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工作，配合教学处落实年级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落实学科教学任务与进行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安排教师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落实本年级学科教学任务，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配合年级做好学生的教育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生处统筹、年级组长和班主任实施、全员参与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落实培育“卓越的二中人，杰出的中国人，优秀的世界人”的育人目标，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道德与法治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学校开齐开足全部课程的同时，将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活动、社区服务等综合实践活动特色化，体系化，利用自主学习时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活动，全面提升学生素质。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班设置班主任，协调各科任教师，联系家长，落实各项教育计划。班主任工作要以养成教育为基础，以培养学生积极的情感、健康的心理、自理自律的能力及参与合作的意识为宗旨，以相对独立的班风、学风、班训为教育主线，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把常规管理与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讲究工作实效。班主任要充分挖掘社会和家长的教育因素，结合学科教育活动，充实和丰富班集体教育，加强班级管理，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的作用，促进班集体的形成，关注班级文化的提升，丰富班级活动的开展。每学期按班级目标管理办法评选先进班集体。不断积累现代班级管理工作的经验，开展德育研究。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登记成立、学期注册和重大活动审批的管理办法，学校对社团的领导部门为学校团组织。学生社团的会员应为本校在校学生，并对有需要的社团安排指导教师、顾问。

学校鼓励和支持社团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健康、有益的校园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帮助广大学生扩大知识视野，陶冶情操，培养能力。

第二十七条 学校贯彻国家课程（必修课课程与选修课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四类选修课课程）三级管理体制，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课程计划，积极开发校本选修课课程，形成独具二中特色的“一体两翼”课程体系。

学校按照国家课程标准设置实施教育教学，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成立学校选修课课程开发和管理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课程评价审核小组，负责研制学校选修课课程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落实检查调控学校课程实施。

学校充分发挥学科各类课程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整体功能，尊重人的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对学生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技术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有所长。

第二十八条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行政班与教学班（走班教学）。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以学分为计量单位衡量学生学业完成状况。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作业量应以国家、省有关规定为准绳，不可自定，严格控制学生的作业量，真正做到轻负担高质量。各学科教师要严格执行学校规定课程计划与教学要求，教学处与教研组要加强教师学科教学的质量监控管理。学生使用的教材教辅资料种类与数量必须符合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规定要求。教学处要对教师常规教学行为（早晚自修、作业批改、课堂教学、监考及学生辅导等）进行检查与抽查，确保日常教学正常。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学科课堂教学应符合学生能力状况与发展要求，课堂教学过程要充分体现民主、平等、和谐的课堂教学理念，课堂教学应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的教学模式，关注学生的思想成长与终生发展，尤为注重核心素养的培养。学校明确对教师课堂教学的目标、过程与达成设定。建立各层面、各层级的听课制度，规范其要求。学校每学期与每学年组织教学公开课与研究课，鼓励教师踊跃参加。制定有针对性的开课、评课制度，规范其流程。

第三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在校园室内教学活动场所、食堂、学生宿舍实施禁烟。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中心，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职教师开展工作。

心理辅导中心由学生处领导，主要负责指导和组织、实施本校的心理辅导工作的部门。

第三十二条 学校每年举行体育文化节、艺术节、社团文化节、传媒艺术周、人文素养周、科技周、军训和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组队参加杭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科技节活动。

学校重点发展学科奥林匹克竞赛、机器人项目和科技创新大赛等科技活动，设立学科竞赛、机器人、科技创新教学与活动专项经费，用于购置更新理、化、生、信息奥林匹克竞赛实验设备、及开展科技创新各类活动等。发展学校品牌特色，提升传媒特色课程和外语特色课程的品质。

第三十三条 学校信息技术注重以教学应用和教学管理为主体的普及和应用，不断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的成效和内涵，为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提供服务和支持。学校积极构建良好的信息化环境，推进数字化校园平台的推广和使用，完善学校网站与学校微信公众平台建设，努力构建智慧校园，为学校教育教学、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及宣传学校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育科研坚持为师生持续发展服务，为教育教学服务，为行政决策服务，充分发挥其在教育发展中的服务性和先导性作用，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为整体提升杭州二中教育品质提供智力支持。

有完善的教育科研管理条例。学校教育科研实行两级管理，即科研处主任在党委、校长室及主管科研校长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分管校长、科研处主任、干事职责分明。科研处工作范围涉及教研组、年级组、备课组，各级组长都有明确的科研任务。科研考评公平、科学，学科教师和班主任每学年都有科研任务指标，包括完成暑期作业等。将教育科研考评结果与教师评优、晋升紧密结合。

建立校园科研网络。落实建立教研组、年级组通讯员制度，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借助校园科研网信息平台和教科研资料网站，让教师及时了解前沿科研信息，不断更新教育观念。

建立教职工教育科研档案。每学期收集教师个人和集体的科研成果，鼓励教师及时总结提炼教育教学成果。发动教师编写校本选修课教材，以校本课程为载体，贯彻落实新课改精神。对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及发展有引领作用且具有原创性的教师著书，学校制定相关政策并落实专项资助经费，资助教师出版专著，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第五章** **学** **生**

第三十五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第三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十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学生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三种。对学生的处分要遵循“最小侵害”原则，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处分决定书应包括处分、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申诉权利及期限。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膳宿条件。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依申请举行听证。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编制管理规定、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寒暑假的带薪休假及法定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的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九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一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五条 学校开办资金和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

第五十六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八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二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社会实践、学农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参与学校管理与教育工作，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五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学习型城市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靠街道、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八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学校开展国际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教育合作与师生交流，聘请外籍教师和港澳台地区教师，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内容、教育方式的创新优化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七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并经杭州市教育局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委员会通过，报杭州市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由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学校文化标识**

（一）“校歌”为朱海、闻乾作词，郑楠作曲的《赤子吟》。

（二）“校徽”是蕙兰的三个花瓣的抽象图案。图案是按照兰花花瓣自然盛开时的样子，基部两瓣左右各一，寓意是学校发展过程中经过蕙兰中学和国立浙大附中两个办学阶段。花中间一瓣垂直向上，象征着今天的杭州二中。三者间承上启下、一脉相传。蕙兰的香气淡雅、悠远，因其象征着高洁的品格而为人推崇。校徽下方“1899”标注系学校创办年份。

（三）“校旗”为翠绿色和黄色搭配，和谐、优雅。正中为校徽图形，下端采用苏步青院士的书法题词“浙江省杭州第二中学”来组合成整体标志，造型优美对称，积极向上，灵动而不失沉稳。

